

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為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CAS 驗證機構）辦理審查有機農產品申請使用 CAS 標章案件，爰依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AS 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符合 CAS 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
- 三、 申請文件規定如下：
 - (一) 新申請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CAS 驗證機構提出：
 1. 申請書(附件一)。
 2. 生產廠（場）位置資料：含地號、面積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3. 生產廠（場）產品製程及管制、檢驗報告：生產環境(含生產用地、倉庫、廠房及機器)、生產過程、產銷計畫與行銷通路等紀錄，以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及水源水質之歷次檢驗報告、農產品檢驗報告。
 4. 申請使用標章數量、包裝袋(箱)之印刷稿。
 5. 其他經 CAS 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 (二) 申請續約者除應檢附前款文件外，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CAS 標章之使用紀錄，包括標章領用或印製日期、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名稱、數量及銷售管道等。
 2. 違約、仿冒、申訴、爭議等案件之處理紀錄。
- 四、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流程如附圖。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查驗時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 CAS 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閱：
 - (1) 表格填寫或所附相關附件應完整。
 - (2) 申請驗證之產品是否屬 CAS 驗證機構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 (3) 申請驗證之產品生產作業資料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規定。
 2. CAS 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二週內完成審查做出決議與紀錄，並通知申請人：
 - (1) 審查通過：通知申請人定期進行實地查驗。
 - (2) 補件：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缺漏，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齊資料。
 - (3) 退件：CAS 驗證機構認為申請案件不符「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

物」規定，應敘明理由予以退件。

3.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向驗證機構撤回驗證申請。

(二) 實地查驗—CAS 驗證機構應於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日起二週內完成實地查驗做出決議與紀錄，並通知申請人：

1. 查驗準備

(1) CAS 驗證機構應指派查驗員進行產品驗證範圍各個生產環節、區域及設施等查驗工作；續約申請案件亦同。

(2) CAS 驗證機構得依申請驗證廠（場）規模大小，安排合理查驗員人數。

(3) 申請人不得選擇或推薦查驗員。

2. 查驗程序

(1) 查驗員應主動聯絡申請人，預約實地查驗時間並告知屆時需配合事宜。

(2) 現場查驗時，申請人應配合查驗員，提供需調閱之所有紀錄及檢視其整體經營狀況。首次申請案應由查驗員進行產品採樣與送驗。

(3) 查驗員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生產廠（場）有遭受污染之虞時，得逕行採樣送驗，以確保該產品安全無虞。

(4) 查驗結束前，查驗員應與申請人進行訪談，以進一步確認觀察所得資料的正確性，並得向申請人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申請人對於查驗結果有爭議，得向 CAS 驗證機構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3.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1) 申請人應依查驗員所告知時間，配合辦理查驗作業。

(2) 進行查驗時，熟悉生產操作者必須在場，包含負責工作及紀錄的主管。

(3) 當進行查驗工作時，申請人應陪同查驗員至所有驗證及鄰近相關區域，並展示生產機器（械）、資材儲備區、生產設施、產品處理及倉儲區等。

(4) 申請人應提供驗證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紀錄表單(含品質管制)、庫存表單、採收表單、銷售表單、資材採購表單、器械維護表單等。

(三) 驗證決定—CAS 驗證機構應以驗證過程中所蒐集之資訊、查驗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為依據，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規

定，以決定申請驗證之審核結果，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1. 驗證通過：有需加強項目，應予註記作為下次查驗重點。
2. 限期改善：CAS 驗證機構應敘明改善項目，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改善，並經現場查驗後，再審核決定通過或駁回。
3. 駁回：CAS 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申請人須於接獲通知次日起滿六個月後才可再提申請案。

(四) 簽約及授權－申請人經 CAS 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後，得向 CAS 驗證機構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1. 經 CAS 驗證機構評審符合規定者，由驗證機構依 CAS 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與申請人簽訂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附件二**），授予編號及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附件三**）。
2.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與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之有效期間相同，且以二年為期。期滿前三個月內應申請續約。

五、申請人申請驗證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CAS 驗證機構得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並退還文件：

- (一) CAS 驗證機構通知補件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延誤或於指定期間仍未補件或改善者。
- (二) 文件初審後，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三)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六、CAS 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追蹤查驗：

(一) 追蹤查驗方式如下：

1. 例行實地查驗：CAS 驗證機構應每年辦理一次例行實地查驗。
2. 抽驗：必要時得無預警或事先通知辦理查驗。

(二) 查驗報告及處理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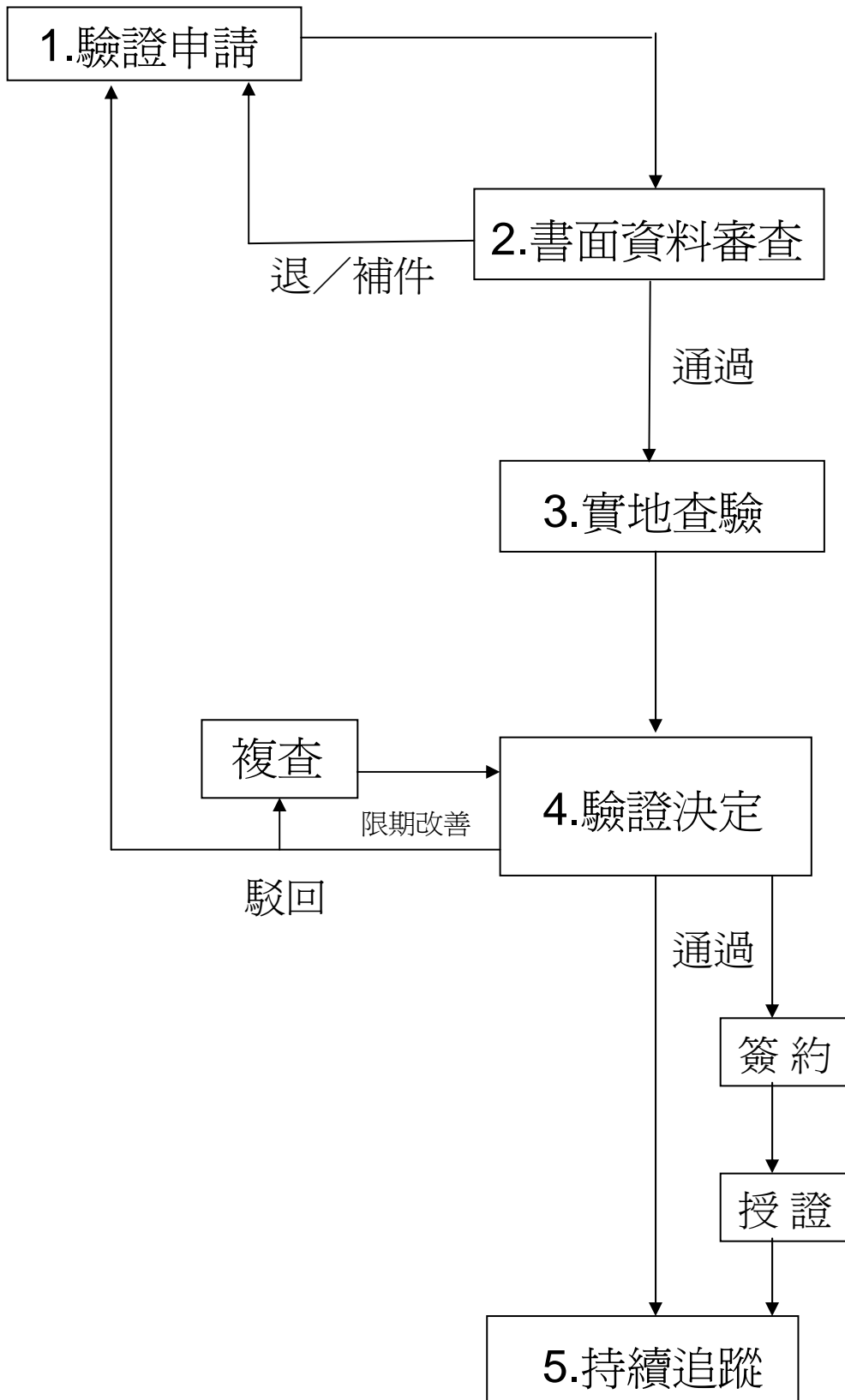
1. CAS 驗證機構應依查驗員所做查驗報告進行檢核後，提出完整之評估結果報告。
2. 評估結果報告應函送受查驗者。
3. 受查驗者有不符驗證相關規定之情事，CAS 驗證機構應限期命其改善。受查驗者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並經 CAS 驗證機構複核已符合驗證相關規定者，CAS 驗證機構應將評估結果報告結案存查。其複核仍不符驗證相關規定者，CAS 驗證機構得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異動及其變更程序如下：

- (一) 增列驗證場區，應視為新案件，申請驗證。

- (二) 通過驗證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 CAS 驗證機構提出資料異動申請，CAS 驗證機構得依個案判定須否重新執行驗證，或僅就異動部分實地查驗：
- 1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地址、電話、農場名稱變更。
 2. 減列驗證場區。
 3. 其他可能影響經營能力或管理措施之變更。
- 八、 CAS 驗證機構應將已獲同意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者之名稱、通過驗證之產品及驗證相關資料公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流程



C A 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委託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C A S有機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C A S標章）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產品類別：有機農產品類（作物）。

驗證編號：

產品項目（參考附表進行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麥 |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
| <input type="checkbox"/> 乾豆 | <input type="checkbox"/> 包葉菜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葉菜 |
| <input type="checkbox"/> 根菜 | <input type="checkbox"/> 蕈菜 | <input type="checkbox"/> 果菜 |
| <input type="checkbox"/> 瓜菜 | <input type="checkbox"/> 豆菜 | <input type="checkbox"/> 瓜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漿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漿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核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梨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柑桔 | <input type="checkbox"/> 茶 |
| <input type="checkbox"/> 甘蔗 | <input type="checkbox"/> 堅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雙方有意續約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未續約，期滿自動終止。

三、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C A S標章之產品應依作業辦法所定標示規定明顯標示。
- （二）接受甲方針對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及C A S標章產品抽驗，並作成記錄。
- （三）生產廠(場)若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等有變動時，應主動通知甲方，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驗證。

四、甲方依前點第二款對乙方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訂有C A S有機農產品標章追蹤管理要點，俾便雙方共同遵守，若有不

符規定，應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產品之品質或標示未符合規定者。

(二) 生產廠(場)一年以上未生產者。

(三) 接受生產廠(場)追蹤查驗，違規情節重大或一年內累計三次不符規定者。

(四) 使用 C A S 標章產品之生產、分裝、標示或廣告等，有惡意虛偽行為者。

(五) 濫用 C A S 標章，不接受甲方勸導者，或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六) 所生產之產品因故意或過失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甲方確認屬實者。

六、前點所稱一年內累計三次不符規定者，所謂一年內的定義係指從乙方最近一次違規當日起往前推算一年的時間，其時間的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

七、乙方保證除本契約約定產品外，其他未經甲方驗證合格並同意使用 C A S 標章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 C A S 標章或圖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產品廣告為限，不得用於其他未經授權使用 C A S 標章產品宣傳廣告或促銷之用。

八、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因違反第五點規定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 C A S 標章，並應自通知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及 C A S 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逾期未繳回者，甲方得追繳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九、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因違反第五點規定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函知甲方有關產品庫存之套印標章包裝容器數量、粘貼式標章庫存量及產品數量，甲方得派員核對，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同意於一個月內將印有 C A S 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不得使用，同時不得在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 C A S 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如有違反，得依法追究乙方違反商標法及相關法令責任，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 十、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點各款規定時，甲方得對外公告乙方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形於網站等媒體。
- 十一、 乙方就其使用 C A S 標章產品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自負法律完全責任。
- 十二、 乙方就其使用 C A S 標章產品之包裝圖案設計若有涉及仿冒糾紛時，應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
- 十三、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或作業辦法規定而致甲方權益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十五、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契約乙式二份，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附表

產品項目	農作物
米	水稻、旱稻等
麥	大麥、小麥、燕麥等
雜糧	玉米、高粱、甘藷等
乾豆	黃豆、花生、綠豆、紅豆、紅花子等
包葉菜	甘藍、花椰菜、包心白菜、青花菜、結球萵苣、半結球白菜、球莖甘藍、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
小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蕪菜、菠菜、萵苣、茼蒿、茼蒿、芥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嫩莖萵苣葉菜甘藷、莧菜等
根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菇、木耳等
果菜	蕃茄、茄子、甜椒、辣椒、金針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菜豆、豌豆、毛豆、肉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鱈梨、火龍果、百香果、山竹、榴槤、紅毛丹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等
茶	茶葉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等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例如：山藥）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CAS 證書編號：第 _____ 號

茲據

申請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經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規定相符，准予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於驗證通過之產品，核定如下：

一、 廠（場）址：

二、 負責人：

三、 驗證編號：

四、 有效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產品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麥 |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
| <input type="checkbox"/> 乾豆 | <input type="checkbox"/> 包葉菜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葉菜 |
| <input type="checkbox"/> 根菜 | <input type="checkbox"/> 蕈菜 | <input type="checkbox"/> 果菜 |
| <input type="checkbox"/> 瓜菜 | <input type="checkbox"/> 豆菜 | <input type="checkbox"/> 瓜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漿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漿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核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梨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柑桔 | <input type="checkbox"/> 茶 |
| <input type="checkbox"/> 甘蔗 | <input type="checkbox"/> 堅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驗 證 機 構 全 銜)

(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 ○ ○ ○

代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